

成都茶社同業公會的消亡

• 王 笛

西方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期經濟問題的考察，多集中在整個國家的經濟政策以及與政治的關係等問題上，對1950年代基層社會經濟組織演化缺乏足夠的關注^①。西方對中國行會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中華帝國晚期，對民國時期的同業公會的研究也不多，而對1949年後其轉化和消亡的考察更是被忽視^②。最近，中國史學界已有若干關於1950年代早期同業公會的研究發表，使我們對這個問題有了初步的認識。這些最新的研究表明，1949年後同業公會作為專業性經濟組織的繼續存在，是「為承擔有重要統戰工作的工商聯提供組織基礎及制度補充」；經過改造的同業公會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實際上「是不斷消解自身生存的社會基礎」，而且「原有的職能被其他組織所侵蝕、代替」^③。

自1953年起，中共開始放棄過去所制訂的「新民主主義」政策，開始了社會主義改造的步伐。對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的研究將充分展示，同業公會的消亡，是國家權力強化而「公」領域衰落的一個具體表現。

學術界一般都認為，自1953年起，中共開始放棄過去所制訂的「新民主主義」政策，開始了社會主義改造的步伐。其實從共產黨政權成立伊始，這一過程便開始了。本文對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的研究將充分展示這個過程：同業公會的消亡，是國家權力強化而「公」領域衰落的一個具體表現。考察中國傳統經濟組織在共產黨政權下的消亡過程亦具有社會史上的意義，我們可以看到政治的變化如何改變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生活。

一 從「舊公會」到「新公會」

對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的重組，是整個國家對傳統經濟組織改造的一部分。在中央人民政府建立之前，即1949年8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組織工商業聯合會的指示〉，決定將舊商會改組為工商業聯合會。在全國及各省市的工商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陸續組建的過程中，不少地方同業公會的改組也開始進行。

1950年3月，成都市第一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定，將原成都市商會和工業協會合併，改組為成都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4月，該籌委會成立，按市

人民政府指示，首先組成行業普查工作組，從5月起，分三期對全市工商行業進行調查，然後根據普查資料擬定整頓行業、改組公會的方案。到12月底，全市同業公會改組完畢，原151個同業公會和無組織的24個行業，改組為81個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據稱，「工商聯籌委會和同業公會籌委會的成立，解除了舊封建幫會對工商業者的束縛。」④

在成都被解放軍接管之後，舊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對茶社業的管理持續了大約八九個月。到1950年9月，華華茶廳的老闆廖文長依舊是理事長，前理事長錦春茶社的老闆王秀山也仍然是常務理事⑤。但不久，情況開始改變，該月工商聯籌委會整理小組接受了整理茶社業同業公會的任務，「按照程序」通知舊公會理事、監事及各組組長攜帶會員及職員名冊，到工商聯籌委會座談，「交換改組整理意見」。9月24日，茶社業會員大會召開，有408家茶館參加，籌組籌委會。全部與會者分成五組，「醞釀產生籌委候選人」，最後定出25位候選人，經工商聯籌委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報請工商局，於10月發出聘書。新籌委會又召開座談會，「醞釀」13人為常委，常委「醞釀」王次光為主任委員，並產生了其他領導職位人選⑥。

1950年10月20日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在成立大會上，工商聯籌委會先報告籌備過程，然後是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委會常委主任委員王次光作簡短報告，明確宣稱：「今後我們決定是要達到新的任務，就是要了解政府的政策，完成政府的一切法令。」這實際上規定了公會作為政府在茶社業代表的宗旨，而隻字未提過去公會保護同業利益這一最基本功能。工商局代表熊開智在成立會上的講話強調了三點⑦：

首先，他指出籌委會是「經過大家選出來的」，並且選出來的成員是工商局「鄭重考慮和了解過的」。雖然這裏他很勉強地稱「過去的舊公會雖然理事長和常委們也有很好的」，但話鋒一轉便批評其是「為少數人把持操縱的公會」。進而，他希望新籌委能把「大家團結起來，把自己的事情放在後面，大眾的事情放在前面」。而這裏所講「大眾的事情」，就是「要將政府的政策和法令傳達到各個會員，將大家的意見反應〔映〕給政府」。

其次，他竭力貶低舊公會，稱「過去的會員對公會是沒〔漠〕不相關的」。這顯然與事實不符，民國時期茶社業同業公會在保護同業利益的問題上，經常與政府抗爭，而這種情況則是新政府所不願看到的。按照該工商局官員的說法，雖然新公會是由「各個會員選舉出來的」，是「我們大家會員的」，但卻是由「工商聯籌會領導組織的」。他希望會員「必須愛護自己的公會」。

再次，他強調公會要「有組織、有訓練的加強各個會員的學習，提高政治認識，把思想搞通」。

由此可見，新公會已經被限制在新政府所規定的框架之內；但另一方面，公會的一些傳統功能仍然存在，如「團結」同業，「傳達」政府法令，把同業意見反映給政府。不過我們看到，政府實際上為公會所能扮演的角色已經草擬好劇本。政府給公會的空間是相當有限的，它必須在工商聯的指導之下，還將在政府各個機構的監視之下，其所作所為不過是貫徹政府政策，很難像過去舊公會那樣代表行業利益向政府抗爭。接受政府的領導，便是當時所有同業公會的必由之路。

政府給公會的空間相當有限，它必須在工商聯的指導之下，還將在政府各個機構的監視之下，其所作所為不過是貫徹政府政策，很難像過去舊公會那樣代表行業利益向政府抗爭。

二 新公會的性質

在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的會場裏，牆上所貼標語也揭示了政府和當時政治對公會的影響，例如稱「新公會是具有發動群眾及政治教育兩大意義」；要求「提高會員政治覺悟」，做到「學習第一，勞動第一」，還要「打倒不聞不問的惡習慣」，以及「除掉在商言商的觀念」；呼籲「除舊布新團結起來」、「打破一切封建派系」和「樹立新的觀念新的作風」；提出「配合政府經建計劃指導」，以「發展經濟，繁榮市場」。但這時也並非把舊公會說得一無是處，如要會員「批判接受舊公會的優點」，至少承認舊公會還有優點^⑧。

新公會制訂了〈成都市工商業聯合籌備會茶社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簡章〉十八條，〈簡章〉稱該公會「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受工商聯籌委會之指導」。本會成立之時，舊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即行停止活動」，其組織「移交本會接管」，在本會「正式成立時即行結束」^⑨。但問題在於，直至1953年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與旅館業合併時，也未能正式成立。也即是說，所謂茶社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不過是在公會消亡前的一個短暫過渡罷了。

〈簡章〉規定新公會的任務有八條，即：（一）向各會員闡明政府政策法令，並協助工商聯籌委會推行之；（二）將本業實際情況提供給工商聯籌委會參考；（三）協助並指導各會員加強政治思想學習，樹立新經營觀點；（四）協助並指導各會員研究業務及技術，以提高生產及促進經營；（五）推行工商聯籌委會各種決議事項及委辦事項；（六）接管茶社業同業公會原有各項產業器具檔案文具現金賬目表冊等，並進行清理審查；（七）把未入公會的茶館說服參加，「並清查漏戶，以健全本會組織」；（八）根據會員居住地區分區或根據內部業務性質進行分組^⑩。

籌備委員會委員定為25人，由會員「分區醞釀協商」，提出名單，然後由工商聯籌委會審查。設常務委員13人，由全體籌委「協商推選」，常委設正副主任委員各1人，由常委「協商互推」^⑪。舊公會理事長廖文長已經不在常委委員的名單之中，不過廖文長的前任王秀山仍榜上有名，但只是一般委員。這個新機構比舊公會的理事會大一倍有餘，過去理事會全部成員共12人，而新常委有25人^⑫。

籌備委員會很快進行了大換班，甚至各負責人名頭也改變了。公會領導層的不穩定，可能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公會的衰落。委員頻繁更迭，一般都是由於上級領導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更多是由於他們中間不少人的複雜背景和個人原因，但也可能是上級對他們的工作態度不滿意，認為他們貫徹上級指示不力，工作能力有限等原因。如1950年12月到1951年6月間去職的10名籌委會成員中，因為「茶社歇業」者3人，「因案被捕」1人，「管訓」2人，「私務太多」2人，因病1人，遷移1人^⑬。由此可見，由「選舉」產生的委員背景太複雜，難以擔當領導全業貫徹上級指示的重任。

在1951年7月的新名單中，除簡歷外，還新增了「負責了解人意見」和「公籌會負責考語」。在前項中，有5人註明是「哥老會份子」，4人註明「政治清白」，1人為「正當商人，歷史清白」。有趣的是，有一人在「哥老會份子」後面，仍然註明「歷史清白」。在「公籌會負責考語」中，都註明「歷史清白，擬予聘用」，有的還加有其他評語，如「作事認真，工作能力強」，「老成幹練」，「服務熱心」，「思想

公會領導層的不穩定可能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公會的衰落。委員頻繁更迭，一般都是由於上級領導的不信任，但也可能是上級對他們的工作態度不滿意，認為他們貫徹上級指示不力，工作能力有限等原因。

純潔」，「工作積極」等^④。由此可見，至少在1951年，一般哥老會成員似乎還沒有成為政治上的大問題。

從檔案中，我們可以看到1951年籌委會25個常委委員的簡歷，由此知道一些稍詳細的情況。25人都是茶館經營者，其中僅1名女性。最年輕者21歲，最年長者72歲。關於「學歷」一欄，只有1人未填，其中上過「私學」者9人，小學5人，中學7人，大學1人，專科學校1人，文盲1人；文盲者即那個唯一的女性。在「經歷」一欄，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更多的背景資料，多是在其他職業從業多年後才轉入茶館業。在「是否加入黨派」一欄，19人留空白，其他6人分別為：2人「曾集體參加國民黨」；1人「曾集體參加三青團、國民黨」；1人「曾參加三青團、集體入國民黨」；1人「曾參加新南門後新社」（即袍哥的支社）；1人「未入黨團」^⑤。在抗戰時期，集體參加三青團、國民黨十分普遍，特別是在學校中；但1949年後這便成為一種「歷史問題」。不過，從這些人能夠進入到公會籌委會，可以看出，至少當時，這還沒有構成十分嚴重的問題。

在抗戰時期，集體參加三青團、國民黨十分普遍，特別是在學校中；但1949年後這便成為一種「歷史問題」。不過，從有關人士能夠進入到公會籌委會，可以看出，至少當時，這還沒有構成十分嚴重的問題。

三 新公會成為國家政權的附庸

雖然新茶社業同業公會的生命很短暫，但也為共產黨改造和控制茶社業發揮了很大作用，具體任務有五方面：（一）「整理舊公會」，「清理會員申請」（指申請減稅等），「清理公債」（即幫助政府促各茶館買公債）；（二）「整理改選各區組人事」；（三）「組織勞資協商會」，由「店員工會」推選，每區一人；（四）撰寫1950年度稅務報告，但第一、二季度稅由「舊公會辦理」（由此可見頭兩季度舊公會仍然行使職責），第三、四季度由籌委會進行「催稅任務」；（五）組織「寒衣捐款」，全業任務為47,700元^⑥。

此外，籌委會還要執行上面下達的其他任務。1951年4月，成都工商聯致函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委會，稱成都市第三區首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即將召開，要求推選候選代表一名報工商聯，但選候選人時要考慮「是否清白及其代表性」^⑦。同年7月，根據成都市人民政府指示，工商聯發〈緊要通知〉給各公會，要求填寫〈團體登記表〉，強調「事關爭取合法地位」^⑧。這個登記表內容包括：名稱、地址、目的、業務範圍、活動地區、簡史、會員人數、經濟狀況、經費來源、現在業務計劃等。根據茶社業同業公會填表內容，其目的是「向我業各會員闡明政府政策法令，協助工商聯籌〔委〕會推行各種決議事項及委辦事項。加強會員政治思想之學習，樹立新的經營觀點。研究業務及技術之改造，以提高生產及加強業務經營」。至於茶社業同業公會的業務範圍，則有八項：（一）推行政府政策法令規章；（二）辦理本業稅收；（三）加強會員學習組織；（四）抗美援朝捐獻運動；（五）優軍擁屬工作；（六）工商業兼地主賠償問題；（七）會員開業歇業轉業解僱等申請事項；（八）「堅決鎮壓反革命任務配合我業店員工會進行檢查事宜」^⑨。從這八項業務看，除第二和第七項真正與行業經營有關，其餘都屬於當時的「政治任務」，但仍然沒有一條是關於保護行業利益的。這說明，儘管公會仍然存在，但其基本的功能逐步被削弱。

新政府通過茶社業同業公會進行行業控制的初衷，並非真正試圖干預茶館的經營，而是在於監督茶館的收入。因為稅收問題是當時政府的主要工作，「三反」、「五反」運動在相當大程度上是針對這些私營小業主的。

解放婦女是共產黨的一貫主張，新政權建立伊始，茶社業中的婦女工作便提上議事日程。婦女是怎樣組織起來的？1951年7月成都市茶社業婦女座談會記錄透露了一些信息。召開座談會的目的是由於成都市工商聯「已組織起了每一個工商業者，但新工商業之婦女界還未組織起來，故有急速組織起來之必要，希告各業響應這號召急速組織起來」。婦代會已於早些時候成立，工商聯指示推選代表6至15人到市工商聯學習，並在選出的代表中醞釀主席兩人^②。8月選出了婦女代表10名，幾乎都在20至30歲之間，最年輕者18歲，最年長者40歲。除2人在「學歷」欄留空白外，其餘都受過小學以上教育，3人甚至受過中學教育^③。這些人有的在舊政府任過職，有的加入過國民黨，有的人其丈夫歷史不清白。顯然，這時對「政治面貌」的要求，比後來要寬鬆得多。最後，共選出成都市工商界婦代會茶社業分會負責人14人，其中7位是前述婦女代表^④。

新政府通過茶社業同業公會進行行業控制，甚至深入到茶館的經營，這是過去歷屆政府所未能達到的目的。例如茶館的自由僱用即受到限制，1953年5月成都市勞動局派員到公會，指示「凡我業會員，從53年7月份起，事前未通過勞動局即自行僱用工人在店上工作者，應即查明會報」，上報內容包括被僱人姓名、成份、與資方關係、何時僱用、何時辭退等^⑤。公會隨即進行了調查，發現有五個茶社「自行僱用工人」。其中石莊茶社由於「原擔水工人駱青雲因足傷，由駱找一馬姓替工」，駱足傷痊癒後，馬即離去。而長春茶社「陳青雲因病難於工作」，乃由資方找馬姓替工，「馬姓工作一天算一天，隨時可以歇工」。馬乃「農村中人，因田少」，故長在城內做工。綠蔭閣茶社「臨時僱用岳清澄，已呈勞動局介紹准僱」。芝蘭軒茶社「僱用熊志祥（原曲春茶社負責人）作臨時工作，二月上旬即離店，前後約半月時間」。好好茶社的情況則複雜一些，店主陳國輝有一萬姓友人，「因失業後時在該社進出，據陳稱是友好關係，未發生勞資關係，因偶爾有提壺現象，引起僱用嫌疑」。也即是說，這個萬姓友人時在茶館提壺給人搽茶，是否是僱傭關係，恐怕很難說清。但有意思的是，政府對此類事情也要干涉，可謂事無鉅細都在掌控之中。店主也不得不表示這是「不好的現象」，保證「今後不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公會還稱，將「全面調查有無自行僱用工人情事」，然後向上匯報^⑥。

如此嚴密的控制，當然不利於茶館業務的發展。其實，這種控制是與當時中國政治的大環境相吻合的。應該說，政府嚴密控制的初衷，並非真正試圖干預茶館的經營，而是在於監督茶館的收入。因為稅收問題是當時政府的主要工作，「三反」、「五反」運動在相當大程度上，便是針對這些私營小業主的。

四 捲入政治運動之中

1950和1951年，政府的經濟政策處於一種矛盾狀態：一方面不讓私營小商業自由發展，這自然會減少稅源；但另一方面又試圖擴大稅收。既然用經濟手段難以達到這個目的，那麼祈求政治運動便是唯一的選擇了，而且這是共產黨十分擅長的手段，「三反」、「五反」運動便應運而生^⑦。小本生意經營者總是不斷

與政府鬥法，盡可能少交稅，以求在商業競爭中生存，民國時期這些例子是屢見不鮮的。共產黨取得政權後，這種情形並未改變。據1950年8月稅務部門調查，在120戶私營商業中，「竟沒有一戶是真賬」，有的甚至「假賬做了兩三套」，這被稱之為「舊社會遺留下來的投機之風」^{②6}。

但新政權對逃稅所採取的措施卻比過去歷屆政府有力和有效得多。它利用開展群眾運動和強大的宣傳攻勢，成功地把交稅與愛國聯繫起來。成都市人民政府制訂了〈成都市稅務宣傳綱要〉，「利用各種形式廣泛宣傳」，使民眾受到「愛國守法的納稅教育」。據稱1950年年底便「湧現了不少協稅護稅的積極份子和納稅模範」。政府通過所謂「查黑擠漏」，查獲共1,987個「違章案件」，據稱「絕大多數」都是由工人店員「檢舉」出來的。1951年4月，政府又組織了有80個行業參加的「集體納稅入庫的熱潮」，並把徵稅活動高度組織化，成立了稅務推進委員會、行業評議委員會、評議小組「三級評議」方式^{②7}。新政權在歷史上第一次真正能深入到小商業經營的內部，通過改變其經營方式來保證稅收。政府要求工商業者「訂立愛國公約」，保證「不虛報，不包庇，不偷漏，不拖欠」，推行「統一建賬」，要求一切費用都要有原始憑證，「依據憑證幫助私營工商業按照財務會計制度建立賬簿」^{②8}。在該年隨後開展的「三反」、「五反」運動中，有關措施更為嚴厲。

1951年11月底，黨和中央政府統一部署，開始在黨政軍機關、人民團體和經濟部門進行「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三反」運動。1952年2月至6月，在私營企業中又開展了「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騙國家財產、反偷工減料、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五反」運動。鬥爭發展到高潮時，「曾有極少數資本家自殺」。當時採取的方式是「職工檢舉，同行揭發，業主交待，工作組查證定案」等若干步驟^{②9}。

1952年1月，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委會在悅來商場白玫瑰茶廳召開茶社業「三反」運動全體會員動員大會。2月，公會又召開「五反」運動大會。會上傳達了工商聯會議精神及決議，要求各籌委在2月17日前把本人「坦白書」交會匯報，會員都必須「坦白」並具結保證，各區組長要把經手賬目結清，各籌委在「五反」運動中「不能藉故請假」，否則請工商聯處理。實際上就是人人交代過關。會上由上面所派檢查組組長「解釋五反運動的意義及交待政策法令」。然後由籌委會主任委員周仲元帶頭「坦白」，接着是大家「坦白」並相互檢舉^{③0}。可以看到，這是疾風暴雨式的運動，人人都必須「坦白」，意思是說人人都有「偷稅」的嫌疑，而且鼓勵相互檢舉。在茶社業內，民國時期便存在由於競爭而向政府告密以打擊對手的情況，那麼在「三反」、「五反」中，這種情況更是屢見不鮮了。

雖然貪污只是在有一定權力的人身上發生，但「五反」中涉及的所謂「偷稅漏稅」則是非常普遍的，正如前面所提到，這是小商業的生存手段之一。晚清民國時期地方政府對此也清楚得很，只是沒有精力與這些「小本生意」較真，也只好得過且過。但在共產黨政府所領導的群眾運動之下，這一套不靈了。由各小組將「偷稅漏稅」者上報，每個茶館都必須坦白是否偷稅漏稅，內容包括「商號名稱及經理人姓名」、「違反五反事項」、「違犯販毒金銀交易及其他」等。如1952年3月第四區第五小組的報表，共有11個茶館被報偷稅漏稅，而該小組總共不過17個

「五反」中涉及的所謂「偷稅漏稅」是小商業的生存手段，晚清民國時期地方政府對此也清楚得很，只是沒有精力與這些「小本生意」較真，也只好得過且過。但在共產黨政府所領導的群眾運動之下這一套不靈了。

茶館，這即是說大多數茶館都有問題；有些漏報相當瑣碎^⑥。令人吃驚的是，當時政府有能力把這些瑣碎的偷稅漏稅情況挖掘出來，顯示了黨和國家機器無所不在的控制能力。

這些關於「五反」坦白、調查、檢舉揭發的資料，牽涉到大多數茶館，保留在檔案裏的統計表羅列了1950和1951年違規事項和漏稅金額多達百頁。儘管這些資料幫助我們了解茶館「偷稅漏稅」和「五反」的一些具體情況，但利用這些資料則存在一定的困難。例如各組上報似乎沒有一個統一的格式，項目也不盡相同，有的數字經過反覆修改，這些記錄和數字的可信度是值得懷疑的。當時的政治高壓鼓勵相互揭發，因此不排除各茶館可能因為生意矛盾而以揭發打擊報復競爭者的可能性；有的可能為了爭取積極表現，而對他人無中生有或誇大其詞；有的可能捕風捉影，道聽途說等等。

1950年4月以後，成都私營工商業出現了資金短缺，原料不足，商品滯銷，店鋪關門，工人失業等現象。不景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巨大的內耗對經濟的發展顯然損害甚大。雖然私營工商業1952年一度得到恢復和發展，但「五反」運動後，其積極性又受到較大影響。從短時期看，「五反」運動增加了一些稅收，但卻打擊了工商業。經營者小心翼翼，唯恐越雷池一步；前景模糊不清，更缺乏發展企業的積極性。1950年成都東、西兩城區「從事私營商業的職工有35,000多人」，但到1954年「商業職工只剩下9,227人」。特別是飲食服務行業「大大減少」，「茶館由500多家，留下來的已寥寥無幾」^⑦。

在多年以後，成都市稅務局研究人員在對「五反」工作總結時，稱「稅收工作在對資改造過程中貫徹又團結又鬥爭的方針，發揮了稅收應有的槓桿作用」，但是在執行政策過程中，有的政府工作人員「表現了急躁、生硬、強迫命令，不顧政策等」。特別是「五反」後，稅務幹部「普遍」是「寧左勿右」，採取「人人交代，戶戶過關」的做法。在「清理欠稅」時，搞得「人人自危」^⑧。因此，無論是政治環境還是經濟環境，私營小商業都走到了盡頭。從這裏可以看到，「五反」運動中及以後私營工商業出現兩種情況，一是有些商鋪被認為是經營「封建」或「資本主義」的服務或商品，包括茶館，被政府要求「轉向或轉業」；二是有些商鋪由於經營、「減租退押」、「五反」運動等問題，無法再維持，只好關門大吉，但「擅自停業」卻也是違反當時政策的。當然，私營小商業和茶館的快速消亡，卻是在緊隨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之中，對此筆者將另作專題研究。

五 結論

同業公會對國家權力的依附，並非是從共產黨政權才開始的。在民國時期，特別是國民黨統治後期，便存在這一傾向。到抗戰時期，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實際上已經由一個自治的組織，逐步演變成為受國家控制的機構。不過，在相當的情況下，公會仍然可以代表行業利益，與政府抗爭並反抗日益增強的國家控制。公會仍然具有傳統同業行會的基本特點，即制訂行業規章、統一價格、進行行業登記、限制開辦新茶館、調整同業關係等，在茶館和地方政府之間起着承上啟下的作用。從民國時期同業公會的組織結構、領導層、成員、

雖然私營工商業一度得到恢復和發展，但「五反」運動後又受到較大影響。從短時期看，「五反」運動增加了一些稅收，但卻打擊了工商業。經營者小心翼翼，唯恐越雷池一步；前景模糊不清，更缺乏發展企業的積極性。

功能、活動等看，雖然公會在國民黨的監視之下，但它仍然可以代表整個行業，與政府討價還價，並在茶社業應對政府控制中扮演着積極的角色。與國民政府控制之前的行會相較，抗戰時期及以後的同業公會已經受到國家相當的控制，但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還有自己獨立的空間，還有力量組織同業與國家抗爭^⑳。

1949年以後，中國政治的根本趨勢是國家權力的無限擴張。在中華帝國晚期便有所發展的基層社會精英主導、民眾參與的自治模式，在經過民國時期特別是國民黨統治的劇烈破壞之後，到共產黨時期便被徹底摧毀。過去，像行會、同業公會、同鄉會、善堂，以及其他社會機構，可以在個人和官方之間扮演積極的角色，即在「公」的領域有着極大的發展空間。但是共產黨政權下的同業公會，不再有任何獨立性，其傳統功能幾乎喪失殆盡，最終成為了國家在行業的代言人。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資料表明茶社業同業公會為了行業利益與國家權力進行抗爭。我們所看到的是公會為執行國家政策，更多的是向茶館施壓，而且這種政策常常損害茶館的利益。因此可以說行業公會雖然在名義上仍然存在，但實際上在1950年改組以後，就已經名存實亡了。這時的公會只能執行政府決定，以求生存。這種結局，是與中國政治大環境相互相存的。

1953年5月，成都市工商局和工商聯籌委會，將81個同業公會籌委會改組為56個同業公會委員會。茶社業同業公會先是與旅館業合併，稱「成都市工商業聯合會旅棧茶社業同業委員會」；在1954至1956年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中，又改稱「成都市工商業聯合會服務業同業委員會」，茶社之名也從同業公會中消失了^㉑。茶社業同業公會的消亡，與當時國家限制茶館業發展，縮小自由的公共生活空間的總政策傾向相吻合，隨之而來的茶館數量的逐漸減少和茶館業的日趨蕭條，便是這種政策的自然結果。

國家逐步消弭同業公會的政策，是有意識地防止社會上任何有可能挑戰自己權威的社會組織的存在。中央政府當時便明確指出同業公會是「過去少數上層把持操縱，用來對抗國家，壓迫中、小工商業者」的組織，但同時也認為同業公會是工商界歷久相沿的組織，在處理勞資關係、公私關係和在國家實行計劃經濟時，「仍有重要作用」。因此對這個組織即使不是立即取消，也必須徹底改造^㉒。雖然同業公會中的確存在「壓迫中、小工商業者」的情況，但這裏把這個問題誇大了。不過，共產黨對其「對抗國家」的功能卻是看得十分清楚，儘管同業公會過去是對抗國民黨政府，但如果給予其充分的自治權，其也可能為行業利益與共產黨政權抗爭。因此必須通過改造將其削弱，並納入控制之中。

從1950到1970年代，中國沒有任何名副其實的社會組織，所有名義上的社團，都僅僅是國家政權機構的一部分，都不再有任何獨立性。社會沒有了能動性，沒有了活力，一切都只能由國家包辦，但實際上國家又無力包辦，因此國家與社會間出現巨大的鴻溝。茶社業同業公會的命運，不過是這個「社會」消亡的一個具體體現而已，「公」的領域在此之後也幾乎不復存在。在城市中，從街道到單位，都是國家行政機構的一部分，由各級政府任命的領工資黨和行政部門的大小官員，主宰人們在社會生活中的一切事務。

實際上，在1949年以後中國進入了有「國家」、無「社會」的時代，國家掌握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一切資源，這是此前任何政權所沒能實現的。

我們所看到的是公會為執行國家政策，更多的是向茶館施壓，而且這種政策常常損害茶館的利益。因此行業公會雖然在名義上仍然存在，但實際上在1950年改組以後就已經名存實亡了。

註釋

- ① 如Joseph C. H. Chai,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a*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0), 將西方散見在各種學術雜誌中的一些關於近代中國經濟發展和變化的有代表性的論文重新編印, 其第二卷*Socialist Modernization, 1949-78* 共收入29篇文章, 卻沒有一篇涉及傳統經濟組織的轉化問題。
- ② 朱英主編的《中國近代同業公會與當代行業協會》(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一書, 對晚清民國的同業公會和改革開放以後行業協會的興起有非常深入的考察, 但沒有對1950年代初的轉化進行任何論述。
- ③ 魏文享:〈專業與統戰——建國初期中共對工商同業公會的改造策略〉,《安徽史學》, 2008年第2期, 頁88; 崔躍峰:〈1949-1958年北京市同業公會組織的演變〉,《北京社會科學》, 2005年第1期, 頁111。
- ④②③ 成都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成都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成都: 四川辭書出版社, 2000), 頁98; 101-102; 98。
- ⑤ 〈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1950年9月), 市各行各業同業公會檔案, 藏成都市檔案館, 52-128-1 (以下凡引此種檔案, 皆只列檔號, 第一組數字為全宗號, 第二組為目錄號, 第三組為案卷號)。
- ⑥⑦ 〈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1950年10月20日), 52-128-1。
- ⑧ 〈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會場標語〉(1950年10月), 52-128-1。
- ⑨⑩⑪ 〈成都市工商業聯合籌備會茶社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簡章〉(1950年10月), 52-128-1。
- ⑫ 〈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籌委姓名簡歷表〉(1950年11月9日), 52-128-1。
- ⑬ 〈成都市工商業聯合籌備會茶社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去職籌委姓名冊〉(1951年6月2日), 52-128-2。
- ⑭ 〈成都市工商業聯合籌備會茶社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候聘籌委姓名冊〉(1951年7月), 52-128-2。
- ⑮ 〈成都市工商業聯合籌備會茶社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簡歷〉(1951年10月5日), 52-128-2。
- ⑯ 〈組織組一九五〇年度工作報告〉(1951年2月17日), 52-128-1。
- ⑰ 〈成都工商聯致函茶社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函〉(1951年4月10日), 52-128-2。
- ⑱ 成都市工商業聯合籌備委員會:〈緊要通知〉(1951年7月14日), 52-128-2。
- ⑲ 〈團體登記表〉(1951年7月17日), 52-128-2。
- ⑳ 〈成都市茶社業臨〔原文如此〕婦女座談會記錄〉(1951年7月18日), 52-128-2。
- ㉑ 〈成都市茶社業婦女代表簡歷冊〉(1951年8月2日), 52-128-2。
- ㉒ 〈成都市工商界婦代會茶社業分會負責人名冊〉(1951年8月2日), 52-128-2。
- ㉓⑳ 〈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稿〉(1953年5月6日), 52-128-11。
- ㉔ 關於「三反」的研究, 參見William Brugger, *Democracy and Organisation in the Chinese Industrial Enterprise (1948-1953)*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112-16; Y. Y. Kueh, "Mao and Agriculture in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Three Antitheses in a 50-Year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7 (September 2006): 700-23。
- ㉕⑲⑳㉑㉒ 吳永孝:〈成都市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的稅務工作〉,《成都黨史通訊》, 1989年第3期, 頁11-13; 11-13; 13; 11; 18。
- ㉓ 〈茶社業同業公會開五反運動大會情況〉(1952年2月1日), 52-128-12。
- ㉔ 〈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報告違犯五反事項〉(1952年3月26日), 52-128-12; 〈成都市茶社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會員名冊〉(1951年11月), 52-128-2。
- ㉕ Di Wang, *The Teahouse: Small Business, Everyday Culture, and Public Politics in Chengdu, 190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 2。
- ㉖ 孫曉華等編:《中國工商業聯合會50年概覽》, 頁43。轉引自魏文享:〈專業與統戰〉, 頁90。

王 笛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紫江講座教授, 美國得克薩斯A&M大學歷史系教授。